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年 10 月 3 日經 103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103 學年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 日經 104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經 105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經家長同意後，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會址設於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三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舉每班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舉方式，採通訊為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舉副會長一人至五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提供學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五、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本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財務委員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務。
- 三、與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任務如下：

- 一、監察會務。
- 二、定期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十三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

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委員會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繳；收取金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週內撥入家長會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3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第二十九條 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